



新界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新界粉嶺聯發街3號2樓

電話：2675 5277

立法會秘書處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感謝「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邀請提交意見書，現在綜合本會村代表及有關團體的意見提供作參考修改條例，主要是：

- 一. 第 15 條(5)(a)選民資格
- 二. 第 22 條(2)(a)候選人資格

查新界原居民有許多鄉村有下面的情況：

- (1) 有原居民從原居鄉村搬遷至某一原居民鄉村，這是 1898 以後的事，事隔已幾代人，而原居的鄉村已經無人居住。
- (2) 有原居民從原居鄉村搬遷至某地方成立鄉村，其中有不同姓氏和不同原居地的原居民，這是 1898 以後的事，已經幾代人，現在的後裔對他祖先的原居地毫無印象，不認識任何原居地的村民，有些原居的鄉村已成為廢村。

經上面的事實，本會認為草案第 15 及 22 條實在存有不清楚地帶，不能滿足一個公平、公正和合理的要求。本會提議修改如下：

一. 第 15 條——

- (a) 他是住在該鄉村的原居民，或是住在該鄉村的原居民的配偶，包括由其他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原居民。
- (a) is an indigeneous inhabitant who is residing in the Village, or a spouse of a indigeneous inhabitant who is residing in he Village. Including an indigeneous inhabitant branched off from another indigeneous Village.

二. 第 22 條——

- (a) 他是住在該村的原居民，包括從其他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原居民。
- (a) is an indigeneous inhabitant who is residing in the Village. Including an inhabitant branched off from other indigeneous Villages.

條例既然承認一個住在鄉村三年的人可作選民而六年可成為候選人，那麼原居民住在一個鄉村近百年而得不到認可作為該現在居住着的鄉村作原居民選民及候選人是非常不對的。

副本呈：民政事務局局長
鄉議局主席

粉嶺鄉事委員會主席
李國鳳

2002 年 11 月 7 日



新界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新界粉嶺聯發街3號2樓

電話：2675 5277

立法會秘書處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對於草案第23條及第62條(3)有不同的意見，其原因是：

- 一. 第23條——公務員選當村代表在利益上無影響其職責，因為村代表是義務人員，他得到任何政府或其他團體機構的報酬。因此在村代表還未得到政府的薪俸時，公務員可以當選為村代表。
- 二. 第62條(3)——居民代表是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第5條(3)因此居民代表亦不能被選為鄉事會的主席，因為主席是要處理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和有關的事務。一個從未處理過原居民事務的成員，根本沒有經驗和職權去簽名、指示和原居民溝通，亦不會解決傳統事務鄉村問題。

這個規定是不違反人權的，乃是專業資格技術問題。與一個未授過專門醫學教育的人，不能做醫生無異。

副本呈：民政事務局局长
鄉議局主席

粉嶺鄉事委員會主席
李國鳳

2002年11月7日